

与时代同进步的中国诉讼法学

顾培东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诉讼法学坚持公平正义追求,为确立和完善我国诉讼制度、促进诉讼法有效实施、保障诉讼主体各项诉讼权利作出重要学术贡献。

■广大诉讼法学研究者把握时代脉搏,结合中国现实条件,思考如何使诉讼制度更好回应实践发展要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中国诉讼法学繁荣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中国诉讼法学研究将在彰显自身理论特色的同时,总结宝贵研究经验,继续在回应实践新课题中作出新的学术贡献。



图为1975年出土于陕西省岐山县的西周青铜器五祀卫鼎,器身铭文记录了中国古代西周时期一起土地纠纷诉讼案件。
人民视觉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追求之一。诉讼制度是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律制度。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律制度原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诉讼法学围绕正确处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关系不断探索、深化研究,推出大量富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学术成果,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诉讼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顺应时代潮流 研究走深走实

新中国的成立为中国诉讼法学研究创造了新条件、开辟了新路径。一方面,我们积极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旧法观点进行批判,彻底消除旧中国诉讼制度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另一方面,开始探索建立适合新中国的诉讼制度和诉讼理论。与之相适应,诉讼法学开始探索构建自己的概念和理论。在此基础上,不少政法院校编写并使用自己的诉讼法讲义或教材,开设诉讼法学课程,新中国诉讼法学学科迈开创立的步伐。

改革开放使中国诉讼法学发展迎来了春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立为一项重要方针,法学研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诉讼法学研究领域,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法学的划分日渐清晰,基本理论体系日益成形;二是对三大诉讼法基本原则、具体条文的研究阐释逐步深入,严谨规范的法学研究方法得到普及;三是针对诉讼法制定、适用、修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学者们尝试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复杂关系上加以把握分析,为创新研究开辟了路径;四是对我国诉讼制度的内在原理进行系统研究,逐步确认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重要保障这一理念,形成并发展对我国诉讼实践具有叙述力、解释力、引导力的诉讼法理论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诉讼法学主动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要求,围绕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国家监察体

制改革与刑事诉讼衔接等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积极参与原理论证、制度设计、方案评价、试点经验总结等工作,推动学术研究不断走深走实。中国诉讼法学更加贴近司法实践,综合运用注释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实证研究法等方法,探索出一条适合法治实践要求的学术发展之路,为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作出重要理论贡献,中国诉讼法学进入思路拓展、理论精进、话语创新的历史新阶段。

契合现实需要 不断创新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大诉讼法学研究者紧密结合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客观实际,深入研究诉讼制度怎样回应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如何在保障实体正义的同时实现程序正义,关注中国现实、回应实践问题,持续推动中国诉讼法学繁荣发展。

适应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改革开放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刻变化。如何适应这种变化,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完善发展诉讼制度,成为中国诉讼法学研究的重大课题。广大诉讼法学研究者积极参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法建设和修改。特别是研究如何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纳入司法程序,运用法治手段加以解决。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中国诉讼法学聚焦实现司法公正的诉讼制度建设,推动司法机关受理的案件范围不断扩大,为诉讼类型日益完备、诉讼程序更加规范、诉讼成效不断提升提供理论支撑。

适应诉讼法律制度规范发展完善的要求。今天,我国以诉讼基本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性案例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诉讼法律规范体系已经形成并日趋完备。这与中国诉讼法学的理论贡献密切相关。中国诉讼法学为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提供理论探讨、思路拓展、经验借鉴、制度协调等方面的学理支持。在相关诉讼法律颁布后,学者们从法理上阐释立法精神,对法律条文进行学理解释,促进法律规则正确适用。在法律实施过

程中,学者们分析研究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与意见,为三大诉讼法的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作出积极贡献,推动我国诉讼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适应司法改革实践需要。通过司法改革完善司法制度、提升程序正义的实现水平,是中国诉讼法学的重要研究方向。上世纪90年代起,中国诉讼法学发展了诉讼目的理论和诉讼构造理论等诉讼法学基本理论,促进司法审判向加强庭审功能、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等方向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大命题。中国诉讼法学围绕该命题的实质内涵、基本原理、实践形态等展开深入讨论、提出落实建议,不仅有效配合了改革的推进,也充实了诉讼法理念,丰富了研究的现实内涵。

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司法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观念日益多样、社会利益日益多元,社会矛盾纠纷数量增多且日趋复杂,国家治理任务更加繁重,迫切需要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回应这一现实需要,中国诉讼法学积极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创新高效公正解决纠纷的诉讼方式及程序手段,研究如何以有限司法资源更好处理各类司法案件。相关研究成果的实际运用,促进了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为维护转型期的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坚持自身特色 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诉讼法学在发展过程中,总结提炼鲜活经验的研究论文、专著等成果不断涌现,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理论特色。

坚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诉讼法是一种程序法。正确理解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是诉讼法学的理论基石。中国诉讼法学坚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既摒弃形式主义法治把程序置于实体之上、认为只要程序正确实体结果必然公正的观点;又从学理上修正了只追求实体结果公正、忽略诉讼过程公正的主张,使诉讼法中程序正义的价值得到彰显,让公平正义的观念更

加深入人心。

不断丰富诉讼权利内容。诉讼法的一个重要价值是对公民诉讼权利进行保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诉讼法学研究强调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推动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内容不断丰富、保护机制更加充分有效。比如,在刑事诉讼中,积极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辩护权;推动刑法定罪、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进入司法实践;等等。对诉讼权利的保障丰富了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内涵。

促进诉讼程序便利化。立足于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现实需要,中国诉讼法学主动研究如何在规范诉讼制度的同时实现诉讼便民高效,为人民群众接近司法、获得权利救济提供便利。为此,针对实践中出现的诉讼门槛不合理、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学者们积极研究各种便民措施,为司法机关创设便民易行的诉讼程序、完善相关法律规定、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诉讼制度效益等提出诸多切实可行思路。

自主创新与吸收借鉴相结合。中国诉讼法学既坚持在继承我国优良司法传统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又对域外诉讼法学有益成果加以吸收借鉴。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以适合我国国情为根本,遵循开放务实、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的原则,科学提炼各国诉讼模式中反映现代司法文明的理念与制度安排,为发展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提供更多有益借鉴。

应当看到,经过长期发展,中国诉讼法学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仍然有影响,提升全社会的程序法治观念仍然是中国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科学技术进步给传统诉讼模式带来很大影响。比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其他信息技术的运用,互联网法院的创立、在线庭审的出现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诉讼模式,对言词审理、直接审理等传统诉讼法学原则和理论产生了冲击,需要进行新的思考和研究。诉讼法学研究者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扣保障公平正义的要求,坚持立足已知、研究未知、探索新知,为繁荣发展中国法学、更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作者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人类历史上,70年只是短短一瞬,但就在这短短的70年里,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最为深刻的社会变革,迎来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我很庆幸自己能够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国度和时代,在建设法治中国的历史征程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1957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67年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伟大祖国和人民培养了我,我心怀感恩,也希望能够立足学术工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更多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改革开放大幕,改革开放为依法治国开辟了道路。这次会议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一名法学研究者,我心情激动,深感自身责任重大。

在此之前,围绕法治话题的一些学术讨论已经开始,法学界的思想解放正在进行。然而,由于受到认识水平的限制,学者们关于法治的基本共识还没有建立起来,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的讨论还不充分。那时,我经过思考,针对法律上的平等原则写成一篇文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这篇题为《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文章在人民日报发表,在学者中引起较大反响,活跃了思想氛围。我为自己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学知识进行理论探讨、与大家一起解放思想而感到高兴。

1979年10月3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我为写的《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一文。这篇文章分析了判处刑罚后罪犯所具有的相关法律权利和义务,认为具有我国国籍的罪犯在法律上依然是中国公民,只要判决没有剥夺,罪犯的其他政治权利和人身权利就应该受到法律保护,不能认为犯了罪就是“敌人”或者“专政对象”。文章刊发后,人民日报和公安部等部门都收到不少读者来信,对这个话题进行讨论。如今,经过多年发展,这一观念早已成为共识。作为一名法学学者,最大的荣耀就是能够在国家法治文明进步过程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1980年7月,我被借调参与制定“八二宪法”的相关工作。我深感国家在立法过程中,越来越重视倾听包括学者在内的各方面意见。在参与这项工作后,我在人民日报《学点宪法知识》栏目连续发表文章,向广大读者宣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我认为这是一名法学研究者理应承担的工作。1978年至今,我在人民日报发表了34篇文章,对党报产生了很深的感情。

我认为,法学研究不能局限在学术圈。广大法学研究者应当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爱、对法治的信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火热实践,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贡献。这样,法治的声音就会更加响亮,法学研究就能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也就能更加有力有效地促进学术繁荣发展。

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广大法学研究者应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责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满怀激情投入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拿出更多法治研究成果,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波澜壮阔的时代进程中书写新篇章。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让法治的声音更加响亮

李步云

从事有知识增量的学术研究

科学确立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

尤陈俊

究学术性、理论性强的另一面。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应当建立在对问题、话题和命题这三个概念的区分和把握上,依照学术规律来展现法学的实践品格。具体而言,就是将现实中的某个法律问题或法律现象纳入法学的学术语境中去理解,将法律问题或现象概括、提升为一个有学术意义的话题,然后就此一话题提出新的学术命题并使用学术语言加以论证,从而增加知识总量和理论含量。

通过这种方式确立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有助于区分学术“科研”和“科普”,有效推动法学知识的对策回应。这种理解突出了法学研究实践性强的特点,因而有一定道理,但并没有涵盖法学研

究热点问题的跟风讨论中,文章数量持续增长,但知识总量未见明显增加。许多文章只是以文献引证的方式对已有知识进行普及和重述。向社会大众作学术知识的普及,自然是学者的重要使命,但通过自己的研究提出新命题、推动知识创新也十分重要。从这个角度看,判断一项研究是否有问题意识、一个问题在学术上是否重要,并不取决于讨论人数的多寡,而在于对这个问题能否形成新的学术创见。这样确立问题意识,有助于消除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发论文比快、拼多数的浮躁风气,鼓励更多研究者静下心来从事真正有知识增量的学术研究。

“有问题意识”不同于“有明

确的研究对象”。做到有明确的研究对象不难,但很多研究对象明确的法学论文,实际上是对研究对象方方面面的介绍和说明,缺乏一个将文章各部分贯穿在一起的新话题、新命题。一些作者只是为写而写,将“某某制度研究”变成“某某制度介绍”。避免这种现象,需要把研究对象放到真正的学术讨论中观察,关注前人对这一研究对象已做出哪些研究成果,尤其是有学术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从而减少学术重复生产,推动法学知识积累。

确立问题意识,还应增强中国法学的自主性。当今国际学术交流日益深入广泛,很多国外法学研究成果甫一问世便能得到中国学者的关注,国内法学

研究者去国外学习交流的人数也不断增长。与此同时,一些研究者的法学问题意识也受到国外学术的束缚。如果研究者以他国的制度背景、法律案例和法学理论作为评判标准和主要论据,对中国某个问题发表看法、展开论证,就容易提出偏颇结论。比如,西方的一些机构和学者致力于以其所设计的“法治指数”来评价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治状况。如果将这些指数作为评价中国法治的标准,则显然不妥,因为这些指数的设计主要是基于西方国家法治背景,无法充分反映中国法治运行的一些重要特点。例如,在中国法治实践中各种调解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在西方法治评价中很少涉及。其实,法学知识生产受到不同国家文化背景、现实情况的深刻影响,唯有从中国的法律问题出发,回到中国的实际语境中去概括话题、提出命题,才能打造具有自主性的中国法学,增强中国法学在知识和理论生产上的竞争力。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信息快递

回应法理研究中的新问题

——“‘法理的概念’暨‘法理研究行动计划’学术研讨会”述要

步 超

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法理的概念’暨‘法理研究行动计划’学术研讨会”近日在山东青岛举行。

与会者指出,新时代是法治中国大步前进的时代,也是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的时代。中国法理学应从深层次上把握“法理”这一概念的沿革、内涵和意义,回应法理研究中的新挑战新问题,更大程度上凝聚法理概念和理念的共识。中国法理学研究既要为部门法学研究提供可以作为理论依据的学说和方法,又要回应、阐释和引领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更加注重提升法理的大众化、时代化水平。应努力提炼简明生动的法理表达,让人记得住、传得开、用得上,为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提供现代法理滋养。

学苑论衡

当今中国法学界,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强调法学研究要有问题意识。那么,如何确立问题意识?

有人认为,确立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主要是指法学研究应当注重针对性、现实性和可行性,强调法学研究对法治实践的对策回应。这种理解突出了法学研究实践性强的特点,因而有一定道理,但并没有涵盖法学研